

证券代码：832971

证券简称：卡司通

主办券商：首创证券

深圳市卡司通展览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5 月 11 日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现场会议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屈慧平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6,416,65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.4178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公司编制了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，详见公司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6,416,65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依据公司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情况及公司年度经营状况，公司董事会组织编写了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6,416,65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依据公司监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情况及公司年度经营状况，公司监事会组织编写了《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6,416,65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出具的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及 2025 年公司的实际情况，编制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，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6,416,65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梳理公司 2025 年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并对 2026 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合理预计后，公司编制了《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，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6,416,65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

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工作计划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编制了《2026 年度工作计划报告》，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6,416,65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以总股本 72,229,800 股，以应分配股数 70,062,913 股为基数（如存在库存股或未面向全体股东分派的，应减去库存股或不参与分派的股份数量）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 1.70 元（含税）人民币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本次分配不送红股、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库存股不参与分红，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6,416,65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深圳市卡司通展览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同 2026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 neeq. com. cn）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》，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6, 416, 65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，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6, 416, 65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金杜(深圳)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姜羽青律师、姜瑶律师。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

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深圳市卡司通展览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
- 2、《北京市金杜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卡司通展览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深圳市卡司通展览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12 日